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本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齊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曲德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薛雲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巴曙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第12項決議

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巴曙松先生。